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生态函发〔2024〕4号

关于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的函

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通知》（宁环发〔2023〕46号）要求，2024年4月8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邀请3名行业专家组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小组，通过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审核验收，经审查，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条件，现形成以下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一、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宁夏蓝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审核报告具有较为完善的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和可持续清洁生产方案。

二、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清洁生产方案17项，其中无/低费方案14项，中/高费方案3项，已全部实施完成，实施率达到100%。

三、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共投入资金70.56万元，获得环境总效益：CO₂减排455.24t，SO₂减排4.44t，NO_x减排1.30t。获得经济总效益：节约电力73.02万kWh/a，节水量10500m³/a，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通过专家评审，宁夏磐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到自治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验收要求，验收结果为“合格”，同意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稳定推进持续清洁生产。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

共发6份